

省政府、省军区关于授予淮阴市、 江宁县、南京市下关区等单位双拥模范 城、县、区荣誉称号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8〕62号

1998年7月24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各军分区(警备区)、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,驻军师(旅)以上单位:

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的优良传统,做好双拥工作,加强军政军民团结,是事关全局、意义重大的长期战略任务。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和驻江苏部队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一系列指示,积极探索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的新路子和新办法,广泛、深入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(县、区)活动,进一步密切了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,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驻苏部队的全面建设,涌现出了一大批富有时代特色、适应形势发展的先进典型。1997年1月,徐州、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南通、扬州、连云港、镇江和张家港10个市被国家民政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,弘扬先进,宣传典型,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(县、区)活动深入开展,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决定,授予淮阴市等29

个单位“双拥模范城”荣誉称号;授予江宁县等16个单位“双拥模范县”荣誉称号;授予南京市下关区等25个单位“双拥模范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,谦虚谨慎,再接再厉,奋发工作,更加广泛、深入、扎实地开展双拥工作,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相互团结、相互支持的大好局面,为促进我省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驻江苏部队革命化、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:一、29个“双拥模范城”

二、16个“双拥模范县”

三、25个“双拥模范区”

附件:

一、29个“双拥模范城”

淮阴市、盐城市、泰州市、宿迁市、江阴市、宜兴市、锡山市、邳州市、武进市、溧阳市、常熟市、太仓市、吴江市、吴县市、昆山市、海门市、启东市、通州市、淮安市、东台市、大丰市、仪征市、江都市、句容市、丹阳市、

文件选编

扬中市、兴化市、泰兴市、靖江市。

二、16个“双拥模范县”

江宁县、丰 县、沛 县、铜山县、海安县、灌云县、东海县、赣榆县、盱眙县、金湖县、涟水县、射阳县、建湖县、宝应县、丹徒县、沐阳县。

三、25个“双拥模范区”

南京市下关区、南京市鼓楼区、南京市秦淮区、南京市建邺区、南京市玄武区、南京市白下区、南京市栖霞区、南京市雨花台区、无锡市郊区、无锡市马山区、徐州市云龙区、徐州市泉山区、徐州市鼓楼区、常州市天宁区、常州市郊区、常州市钟楼区、苏州市平江区、苏州市金阊区、南通市崇川区、连云港市新浦区、连云港市连云区、盐城市城区、扬州市郊区、扬州市广陵区、宿迁市宿城区。